

梅江区西郊街道高峰桥改造工程项目 选取监理服务机构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.项目名称：梅江区西郊街道高峰桥改造工程项目
- 2.委托人(选取人)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
- 3.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(选取人)要求，对梅江区西郊街道高峰桥改造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。
- 4.服务要求：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。
- 5.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定案为止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- 6.服务金额：本次监理服务费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文)收费计取，签约酬金按照标准收费的80%优惠进行结算，暂定建安费结审价3.3%再优惠八折，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- 1.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监理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监理服务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- 1.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

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 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委托人(选取人)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

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1.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
2. 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(选取人)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
3.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(选取人)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5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监理服务未尽事宜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4日

